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的通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委托人：致同资本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并于1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建华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12-23	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19%	0.60%	支付股份转让款

王建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王建华先生股份质押数量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华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建华	98,170,771	5.90%	72,500,000	82,500,000	84.04%	4.96%	0	0	0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与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美光先生向嘉兴凯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64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赵美光先生向嘉兴凯铖转让的89,644,463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赵美光	376,408,011	22.62%	286,763,548	17.23%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32,216,362	25.98%	342,571,899	20.59%
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9,644,463	5.39%
王建华	98,170,771	5.90%	98,170,771	5.90%
嘉兴凯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8,170,771	5.90%	187,815,234	11.29%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通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委托人：致同资本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并于1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000,000	是	否	2020-12-23	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9.12%	0.90%	为王建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瀚丰中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潜在的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触发补偿义务，瀚丰中兴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上述事项已在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中做出约定。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瀚丰中兴与控股股东赵美光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美光	286,763,548	17.23%	86,000,000	86,000,000	29.99%	5.17%	0	0	74,375,00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0	15,000,000	29.12%	0.90%	15,000,000	0	36,515,151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571,899	20.59%	86,000,000	101,000,000	29.48%	6.07%	15,000,000	0	110,890,151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187天。（其中1,000万元来自“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来自“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2期03号187天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期限：18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5、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6、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7、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82%（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40%（预期最高收益率）；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启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单位大额存单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20-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2020/10/27	2021/4/27	1.976
2	公司	2020-0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2/23	2021/6/28	1.82/3.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司本次置出标的系2019年7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说明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筹划重组交易是否审慎；（2）结合两次交易估值情况及期间公司向置出标的提供的资助或投资等，说明本次资产置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力神特电85%的股份和空间电源10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西南设计45.39%的股权、芯亿达51%的股权、瑞晶实业49%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公司同时披露拟发行股份购买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剩余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置换成功实施为前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资产置换、现金购买的部分股权是否为控股权，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资产置换、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步购买股权比例的划分依据及主要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预案披露，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承诺空间电源在2019至2021年度实现5,923.07万元、6,506.04万元、7,096.83万元的净利润，承诺力神特电在2019至2021年度实现1,658.84万元、2,229.19万元、3,290.62万元的净利润。2019年公司已达成相关承诺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同时据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前三季度空间电源净利润仅1,574万元、力神特电净利润仅1,273万元。按约定，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是由原股东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空间电源与力神特电是否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是否继续履行前次重组业绩承诺；（2）另据披露，中电力神将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交易对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请说明具体履行方式，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预案披露，报告期内西南设计净利润为4,483.23万元、5,453.41万元、5,565.71万元；芯亿达净利润为1,617.34万元、1,424.98万元、1,040.99万元；瑞晶实业净利润为1,300.37万元、3,362.63万元、2,000.90万元。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出现下滑或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经营和盈利模式，逐项说明相关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预案披露，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相应产品。其中，西南设计主要应用于工业级芯片等高端市场，芯亿达应用于消费电子类芯片，瑞晶实业应用于电源类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三项标的资产的业务领域、下游客户等情况，说明三项标的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协同；（2）标的资产各自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两年一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的情况，并特别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3）结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各自处于的行业阶段，相关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其市场占有率；（4）标的资产每年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比例、研发团队是否对大股东存在较强依赖性及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5）标的资产在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和技术研发成果储备情况；（6）标的资产的供应商的结构，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依赖海外供应商的风险；（7）结合上述各项，分析其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预案披露，截至2020年10月30日西南设计所有者权益7.38亿元，较2019年底余额2.95亿元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公司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说明西南设计所有者权益出现显著增加的原因，说明西南设计财务结构是否具有稳定性；（2）西南设计近期是否存在增资，如存在，补充说明增资金额、资金用途、增资价格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款项是否已落实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5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497,736股缩减至159,463,156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以11.0462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以10.9962元/股回购注销另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

3、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另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0元/股调整为11.0462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0,98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另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538,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调整前的11.0462元/股，调整为10.9962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0,124.29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共计381,112.29元，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0年12月24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4,58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497,736股缩减至159,463,1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1,281	12.70%	-34,580	20,226,701	12.68%
高管锁定股	8,105,544	5.08%		8,105,544	5.08%
首发后限售股	9,335,537	5.85%		9,335,537	5.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0,200	1.77%	-34,580	2,785,620	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36,455	87.30%		139,236,455	87.32%
三、股份总数	159,497,736	100%	-34,580	159,463,156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5,248,264股，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总股本的8.648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76,3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林秋萍、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捷曾、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娟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荔、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黄同林、张树清、诸梓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6）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48,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8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0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林秋萍	1,919,000	1,919,000	–
2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1,668,000	–
3	陈楚华	1,613,892	1,613,892	原担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23日起离任已过半年
4	陈旭然	1,220,000	1,220,000	–
5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936,000	–
6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882,000	–
7	郑捷曾	659,504	659,50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624,000	–
9	郭娟璇	497,000	497,000	–
10	张辉勇	420,000	420,000	–
11	王涛	328,000	328,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	高玉标	321,000	321,000	–
13	陈柯	320,000	320,000	–
14	李荔	316,000	316,000	–
15	施美晶	270,000	270,000	–
16	杨琼华	240,000	240,000	–
17	郭克家	215,000	215,000	–
18	李淑琴	180,000	180,000	–
19	张海轩	165,290	165,290	–
20	杨双喜	153,000	153,000	–
21	杨林静	151,000	151,000	–
22	杨捷	102,000	102,000	–
23	朱佳	99,000	99,000	–
24	陈吉琴	99,000	99,000	–
25	龚宇光	87,172	87,172	–
26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无极尚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	87,000	–
27	叶胜华	77,000	77,000	–
28	黄伟彬	70,000	70,000	–
29	周琴	66,116	66,116	–
30	张文英	66,116	66,116	公司监事
31	霍冰	65,000	65,000	–
32	朱诗滔	58,000	58,000	–
33	张旭明	54,000	54,000	–
34	王文忠	54,000	54,000	–
35	杨纯华	52,000	52,000	–
36	苗小燕	52,000	52,000	–
37	陈翔	51,000	51,000	–
38	苏春林	50,000	50,000	–
39	余庆	48,000	48,000	–
40	吴海燕	45,000	45,000	–
41	李洪波	42,000	42,000	–
42	沈毅	40,000	40,000	–
4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0	40,000	–
44	张树清	33,058	33,058	–
45	黄同林	33,058	33,058	–
46	方源	32,000	32,000	–
47	诸梓文	28,058	28,058	–
48	黄国香	27,000	27,000	–
49	曾银辉	26,000	26,000	–
50	李敏	26,000	26,000	–
51	陆伟铭	25,000	25,000	–
52	沈军	23,000	23,000	–
53	朱一波	21,000	21,000	–
54	徐志辉	20,000	20,000	–
55	王晔	19,000	19,000	–
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
57	胡洪伟	17,000	17,000	–
58	杨黎明	16,000	16,000	–
59	刘玉环	16,000	16,000	–
60	李德新	15,000	15,000	–
61	黄留锁	15,000	15,000	–
62	谢国林	14,000	14,000	–
63	李晓路	14,000	14,000	–
64	熊维云	13,000	13,000	–
65	杨丽丽	12,000	12,000	–
66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
67	胡航	11,000	11,000	–
68	黄广慧	11,000	11,000	–
69	张建宝	10,000	10,000	–
70	徐浩	10,000	10,000	–
71	吴再炎	10,000	10,000	–
72	吴庆祥	10,000	10,000	–
73	王月永	10,000	10,000	–
74	石建春	10,000	10,000	–
75	简建强	10,000	10,000	–
7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9,000	9,000	–
77	廖建平	8,000	8,000	–
78	董其炳	8,000	8,000	–
79	徐强	7,000	7,000	–
80	倪胜海	7,000	7,000	–
81	禹健雄	6,000	6,000	–
82	吕文鹤	6,000	6,000	–
83	高丽霞	6,000	6,000	–
84	周顺荣	5,000	5,000	–
85	向佳	5,000	5,000	–
86	李霞	5,000	5,000	–
87	冯宇	5,000	5,000	–
88	许艳华	5,000	5,000	–
89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000	5,000	–
90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
91	夏泽文	4,000	4,000	–
92	邓志庆	4,000	4,000	–
93	陈鹏	4,000	4,000	–
94	张晓冬	4,000	4,000	–
9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4,000	4,000	–
96	赵启银	3,000	3,000	–
97	张明星	3,000	3,000	–
98	张丰	3,000	3,000	–
99	王卫	3,000	3,000	–
100	刘艳	3,000	3,000	–
101	高大政	3,000	3,000	–
102	易建松	2,000	2,000	–
103	王子频	2,000	2,000	–
104	田方平	2,000	2,000	–
105	彭勇	2,000	2,000	–
106	陆青	2,000	2,000	–
107	刘洋	2,000	2,000	–
108	范士明	2,000	2,000	–
10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00	2,000	–
110	赵杏弟	1,000	1,000	–
111	赵淑雄	1,000	1,000	–
112	张琦	1,000	1,000	–
113	张继磊	1,000	1,000	–
114	余艳	1,000	1,000	–
115	杨晓华	1,000	1,000	–
116	颜光雄	1,000	1,000	–
117	徐欣	1,000	1,000	–
118	吴泽锐	1,000	1,000	–
119	吴俊晖	1,000	1,000	–
120	王幼华	1,000	1,000	–
121	王礼贵	1,000	1,000	–
122	万洪强	1,000	1,000	–
123	唐文华	1,000	1,000	–
124	孙小芳	1,000	1,000	–
125	刘影	1,000	1,000	–
126	刘崇耳	1,000	1,000	–
127	廖世乾	1,000	1,000	–
128	连俊雄	1,000	1,000	–
129	李奕照	1,000	1,000	–
130	李航	1,000	1,000	–
131	李海颖	1,000	1,000	–
132	金仁荣	1,000	1,000	–
133	娇伟	1,000	1,000	–
134	贺有为	1,000	1,000	–
135	官坚	1,000	1,000	–
136	傅雪莲	1,000	1,000	–
137	邓睿	1,000	1,000	–
138	陈陆霞	1,000	1,000	–
139	陈亿娜	1,000	1,000	–
140	吴丽	1,000	1,000	–
合计		15,248,264	15,248,264	–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32,245,200	75.00	-14,458,049	117,787,151	66.8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2,240,000	75.00	-15,248,264	116,991,736	66.35
高管锁定股	5,200	0.00	790,215	795,415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74,800	25.00	14,458,049	58,532,849	33.20
三、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	176,320,000	100.00

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安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佳股份”）与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陈琼武、陈其军、王美香、张德志于2020年8月1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份；2020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2020年12月23日，各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审议阶段，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一、前次交易概述

各方于2020年8月1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份；2020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2020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061）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1、购买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被收购方：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3、被收购方主要股东（丙方）：

（1）陈琼武，身份证号码：430725********0017；

（2）陈其军，身份证号码：430111********0410；

（3）王美香，身份证号码：432426********7303；

（4）张德志，身份证号码：432426********0076。

（二）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标的公司股份收购进程，甲乙丙三方经协议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定义：

1、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基准日）：指工商登记部门对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之日。

2、目标公司或有负债：是指由于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的原因，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出让方股权转让基准日前的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作账外负债确认的，以及该等负债虽在出让方股权转让基准日前的法定账目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账目中列明的数额的，其大于的部分。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盈利能力、战略规划及审计、评估机构初步工作成果等因素，初步确定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不超过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对应70%股权价值不超过伍仟陆佰万元整（56,0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并在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

第二条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标的公司银行帐户支付股权收购预付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作为对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对价，该预付款可在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且甲方向丙方及其他股东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时，予以相应抵扣。

该股权收购预付款用于规范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权属，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收购合同前，丙方不得私自占有。如甲乙丙三方最终未能达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收购协议，在甲方向乙、丙方发出返还预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乙丙双方应负责共同返还甲方支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该等利息自乙方收到该预付款之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第三条 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诉讼、仲裁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应缴但未缴的税费；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债务或责任，以及收购完成后因收购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原因造成的标的公司或有债务均由乙丙双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标的公司因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等所确定的义务；以及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意向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收购协议前，三方可另行协商再签订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意向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丙方签字之日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审议阶段，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公司于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6,37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源微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